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原小字第5號

原告 承昌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來學

被告 蔡嘉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3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4日以107年度中補字第3450號裁定，命原告送達後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08年1月1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家汝